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内卫执法函〔2023〕9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开展市本级 2023 年国家、省级传染病 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 单位专业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一期） 工作的函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消毒服务机构：

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3〕66 号）、《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3 年随机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川卫监管函〔2023〕116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市 2023 年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工作培训会议上的工作安排，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下称市支队）研究，现就开展市本级 2023 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消毒产品、消毒服务机构、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下同】专业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厘清工作任务

（一）2023 年国家、省级下达内江市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 传染病防治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90 单。市本级 15 单、市中区 23 单、东兴区 48 单、威远县 27 单、资中县 45 单、隆昌市 32 单。

2. 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10 单。市中区 2 单、东兴区 3 单、威远县 2 单、资中县 1 单、隆昌市 2 单。

完成监督抽查任务后，按要求及时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系统。

（二）“回头看”单位

1. 2022 年随机监督抽查中被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2. 2022 年随机监督抽查以外一般程序予以行政处罚单位。

市本级领受的国家、省级下达的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责成市支队监督执法三大队及相关专业入库监督执法人员完成。

二、明确工作内容

（一）传染病防治

1.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监督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结合 2023 年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执法

工作要求完成抽查任务。检查内容包括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记录情况等。

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开展传染病信息报告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血液透析和消毒供应中心为检查重点，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美容医院、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医院如无口腔科，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5) 医疗废物处置。结合《内江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强

安 2023” 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内容包括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二级实验室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市支队将组织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参加医学检验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检查。

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

检查内容包括是否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二）消毒卫生

1. 消毒服务机构监督

检查内容包括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符合卫生要求情况；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情况；使用的消毒产品是否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实施消毒使用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消毒产品和消毒方法；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与评价情况等。

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内容结合 2023 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要求对监督对象开展综合评价，并同时按照随机监督抽查要求进行“信息报告系统”数据填报。

第一类消毒产品：对被抽取的第一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每类别至少抽取 1 个产品进行检验。

第二类消毒产品：对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生产企业生产的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全部采样检测外，每个县（市、区）在经营使用单位至少抽取 2 个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WS/T 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 with 评价要求》进行检验，是否非法添加禁用物质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等，以本地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主。对被抽取的除抗（抑）菌剂以外的第二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至少抽取 3 个产品进行检验，如产品总数不足 3 个，则被抽取到的生产企业的产品全部进行检验。

第三类消毒产品：对被抽取的第三类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至少抽取 1 个产品进行检验。

被抽查企业抽中类别消毒产品的数量不足时，则以该企业其他类别消毒产品数量补足。

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

抽查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依法生产情况，抽查消毒餐具饮具卫生质量。主要包括：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出厂餐饮具检查内容包括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三）2022 年随机监督抽查中被行政处罚的单位和 2022 年除随机抽查外以普通程序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三、严明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随机监督抽查与综合评价

1. 市支队三大队、各县（市、区）大队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要逐一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此项内容纳入 2023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考评。

2. 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

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

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日常监督、专项整治工作相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进行统筹安排。执行随机抽查任务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三）及时、规范完成抽查结果信息录入、公示

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监督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系统，并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市支队在各县（市、区）辖区内开展市本级相关专业监督抽

查的同时，适时对该县（市、区）2023年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按时、准确报送随机抽查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大队切实加强上报数据信息的审核，保证数据信息项目齐全、质量可靠。10月20日前，各县（市、区）完成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摸底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任务，并将本地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检查和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抽查工作总结（电子版）、检查案件查处汇总表和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报送市支队。10月31日前，市支队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省总队。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6月5日、11月5日前，各县（市、区）分别将传染病卫生、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中其他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阶段性工作总结和全年工作总结报送市支队三大队。6月10日、11月10日前，市支队将全市工作总结（含附表）报送市卫健委及省总队。（注：消毒产品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

四、细化工作安排

（一）市本级随机监督抽查

1. 时间安排

6月5-19日。详见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3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检查时间安排表（一期）。

【消毒卫生专业中涉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随机监督检查时间安排表（二期）另行函告】。

2. 人员安排

奚平、胡晓余、刘莉、李中华、陈娅敏、饶岚、李耀。

市本级2023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国家随机监督检查工作涉及有关县（市、区）大队直管单位，请各县（市、区）大队指派1-2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参加，市支队将现场反馈监督检查情况。

（二）县（市、区）随机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受的2023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检查任务，由其所在辖区的各县（市、区）大队在规定时限内自主完成。

联系人：三大队大队长 胡晓余

电 话：0832-2287926 19827363938

邮 箱：744703361@qq.com

附件：内江市市本级2023年国家、省级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专业随机监督检查时间安排表（一期）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内江市市本级 2023 年传染病防治、消毒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安排表（一期）

日期	县 (市、区)	被监督单位 (个体)	专业	地址	备注
6月5号	威远县	威远尚杰洗涤有限公司	消毒卫生（消毒服务机构）	威远县严陵镇长石村一组	
		威远县洁圣洗涤服务部	消毒卫生 （消毒服务机构）	威远县严陵镇粮丰村8组胡学辉	
		内江卫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传染病防治 （医废处置单位）	威远县严陵镇马道村18社	
6月6号	资中县	银山镇古井村第九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资中县银山镇古井村7组	
		资中县明心寺镇土墙堰村第一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资中县明心寺镇土墙堰村5组	
6月7号		新桥镇清平村文化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资中县新桥镇原文化村2组	
		资中县军创洗涤服务中心	消毒卫生 （消毒服务机构）	资中县水南镇倒石桥	
6月8日	市中区	内江王玉琼诊所	传染病防治	市中区伏龙镇桥上街21号	
		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强安村1卫生站	传染病防治	内江市市中区朝阳镇强安村7组	
6月9日		内江市市中区明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消毒卫生 （消毒服务机构）	市中区牌楼街道环城路149号附23号	
		内江绿保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消毒卫生	隆昌市金鹅镇云峰路	
6月12号	隆昌市	隆昌市界市镇新房村正芬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界市镇新房村2组	
		隆昌市界市镇古堰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界市镇古堰村5组	
6月13号		隆昌南门诊所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金鹅镇青年路32号	
		隆昌忠秀诊所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金鹅镇火车站迎宾楼22号	

6月14号		观音村丁刚花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黄家镇观音村6组	
		隆昌市黄家镇北燕社区叶达生室	传染病防治	隆昌市黄家镇北燕社区	
6月15日	东兴区	杨家镇金银嘴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内江东兴区杨家镇金银嘴村5组	
		平坦镇清凉村三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内江市东兴区平坦乡清凉村	
6月16日		双才镇万里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内江市东兴区双才镇万里村1组	
		郭北镇郭家村卫生室	传染病防治	内江市东兴区郭北镇郭家村	
6月19号		东兴区创驰洗涤中心	消毒卫生 (消毒服务机构)	内江市东兴区双才镇	
		内江市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传染病防治 (医废处置单位)	内江市东兴区永兴镇文家冲村	